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勤勉、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了监事会、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参与了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规范了公司运作、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2、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清算分配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7、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运作和决策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照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廉洁自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以及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

（三）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度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能有效缓解客户短期资金压力，有利于新市场、新客户的开发，同时加快公司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通过金融机构的介入，客户的资金信用得到明显强化，为回款提供了有力保障。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六）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同时，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及资金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025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